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决定以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1,5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1.28元（含税），共计现金分红192,000,000.00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该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与公司成长性相符。上述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对该预案我们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 包新民、陈昆、赵如冰

2017年8月7日